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祺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杨宏女士、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80 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 1,400 万元（含，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午间收盘，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7,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77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6,540,158.27 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祺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杨宏女士、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午间收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张 祺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40,887	0.00362%	305.127701
杨 宏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40,000	0.00354%	298.894661
曾 春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6,650	0.00059%	49.993465
合计			/	87,537	0.00775%	654.015827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